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二、审议意见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通过供应商代发工资、以房抵债、劳务外包等事项的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2. 请发行人结合车路协同等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补充披露如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落地实施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

争优势，但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与国外竞争对手之间并无明显差异；且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售价也较为透明；同时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同时有规模、原料优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差异化竞争和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募投项目。(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拆分，是否和现有产品有配方、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明显差距。(2)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规模仍然较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整体行业中的具体定位和发展策略。

(二)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应收账款和经营现金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下游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以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流动性和经营现金流的可持续性的影响，并就采取的应对措施作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以房抵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房抵债共取得六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所抵房产抵债时点的公允价值及其依据，并说明其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业务外包。(1) 技术服务外包。请发行人结合上

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外购技术服务商的必要性、选择标准及选择程序，相关价款的结算标准、结算方式，发行人相关外包服务商选择、管理、结算的内控措施；外包服务商是否实质性具有外包相应的能力及资质；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商的股东、管理层是否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外包服务商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外包服务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涉密业务外包。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外包情况及相关保密的具体措施，相关涉密业务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及其取得发包单位同意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是否影响到相关资质的维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通过供应商代发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代发工资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决策目的、涉及人员范围等，以及应对上述事项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

2021年9月23日